

二、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按国内和贷款国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清单编制标书。

三、在采购公司与中标商签订的合同中,应包括需用外国政府贷款支付的非贷款国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和单价),并应明确对不同来源货物的规格和技术配套性的责任。

四、采购公司在向财政部提交评标和签约报告时,应附中英文的“非贷款国采购货物明细表”(见附件二)。

五、采购公司在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支付条款时,对涉及非贷款国货物支付的,可根据不同的交货方式要求中标商提供有关单据,应包括:

(一)非贷款国货物的海运提单、陆运单、空运单或中标商与项目单位共同签署的货物收据;

(二)中标商出具的货物供货发票和货物装箱单;如系

国内供货,还需提供国内供货商(制造商)出具的装箱单。

六、国内转贷银行应在金融协议中明确提款的程序,要求贷款国银行须在收到转贷银行提款授权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款项直接付给供货商。

七、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通过采购公司要求中标商或其代理商将贷款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项目单位、其他国内企业、机构或个人。

八、对经财政部和贷款国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将部分贷款作为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用于国内土建的贷款管理和支付方式将另行通知。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采购公司、转贷银行和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财政部1999年6月印发的《关于规范利用北欧国家政府贷款采购国内设备的通知》(财债字[1999]13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采购公司招标办法》的通知

(2004年3月30日 财政部财金[2004]22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采购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制度,规范采购公司招标的工作程序,提高招标工作效率,我对现行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以下简称附件:

《办法》)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21号)同时废止。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公司招标制度,增强招标工作透明度,提高招标工作效率,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有效地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是指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含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带条件贷款和北欧投资银行贷款)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国外优惠贷款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采购公司”,是指具有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资格甲级证书》的公司(贷款国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借款人”,是指与转贷银行签署转贷协议的机构或法人实体。

第二章 招 标 程 序

第五条 财政部定期就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通知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

下简称地方财政部门)进行选定采购公司的招标工作。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通知后,组织或指导、监督借款人进行采购公司招标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所有贷款项目的采购公司招标工作必须在财政部发出通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逾期未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财政部将根据上一年度采购公司承担委托代理的贷款项目累计金额统计情况,对排名前10位的采购公司进行随机抽取,确定采购公司。

第七条 借款人应向3家以上(含3家)采购公司同时发出投标邀请书(格式见附件一)。涉及2个以上子项目的打捆项目作为一个项目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中关于采购公司提交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应为自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代理申请书送达借款人之日(以邮戳或借款人单位签收为准)止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八条 收到投标邀请书的采购公司应按要求填写代理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申请书密封后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代理申请书须由采购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在截止时间内收到代理申请书的采购公司少于3家,借

款人应在已发出投标邀请书的采购公司外,另行邀请新的采购公司参加投标。如第二次招标后收到代理申请书的采购公司累计仍少于3家,则不必重新发出邀请,可在已收到代理申请书的采购公司范围内进行评标。

采购公司可按自愿协商的原则合作投标,但须明确一家牵头单位,评标时的打分以牵头单位得分为准。

第九条 借款人应负责组织成立由5至7名评审委员(以下简称“评委”)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借款人单位代表任评委会负责人,全面负责评定工作。

对于二类项目,地方财政部门可派代表参加评委会并履行评委职责;对于三类项目,地方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参加评委会工作。

第十条 采购公司的代理申请书应密封提交借款人。评委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将所有代理申请书同时启封,各评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评委会评分标准当场独立打分。

各评委打分后,去掉其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余评委的打分相加,得分最高的采购公司中标。

如两家以上采购公司得分相同且高于其他公司,由评委对这些公司当场投票表决(不需打分),得票最多者中标。

第十一条 评委会应对采购公司提交的代理申请书内容保密,各评委在评标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严禁参加投标的采购公司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评标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应在评标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报送评委会组成情况、评标过程、对各采购公司打分的详细情况及评标结果。地方财政部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地方财政部门不得更改评委会的评标结果,如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将意见和评标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在10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发出确认函,并抄送中标的采购公司。

借款人与中标的采购公司应在收到财政部门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协议书》(格式见附件3)。

采购公司招标工作结束后,所有招投标原始文件和打分记录应由借款人存档两年备查。

第十三条 对下列特殊情况,财政部将通知地方财政部门采用不同方法对采购公司进行招标:

- (一) 对两个以上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项目进行打捆实施;
- (二) 贷款国有特殊要求;
- (三) 项目实施紧迫,无法按正常时间完成采购公司招标工作;
- (四) 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委会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对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贷款项目:

- (一) 3年承担委托代理的贷款项目累计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含3000万美元)25分;3000万美元以下、2000万美元以上(含2000万美元)20分;2000万美元及其以下、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15分;1000万美

元以下、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10分;500万美元以下5分。须附财政部有关确认函。

(二) 近3年累计进口非贷款项目成套设备到货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含3000万美元)20分;3000万美元以下、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15分;10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10分;500万美元以下5分。

(三) 承担同类行业项目招标业务的业绩,0~10分。

(四) 负责采购业务人员的自身资格、能力和业绩,0~15分。

(五) 工作计划和拟投入工作量,0~15分。

(六) 根据项目特点,其他需要考虑的技术因素,0~10分。

第十五条 对500万美元以下贷款项目:

(一) 3年承担委托代理的贷款项目累计金额2000万美元以上(含2000万美元)25分,2000万美元以下、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20分,10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15分,500万美元以下、300万美元以上(含300万美元)10分,300万美元以下5分。须附财政部有关确认函。

(二) 近3年累计进口非贷款项目成套设备到货金额2000万美元以上(含2000万美元)20分,2000万美元以下、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15分,10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10分,500万美元以下5分。

(三) 承担同类行业项目招标业务的业绩,0~10分。

(四) 负责采购业务人员的自身资格、能力和业绩,0~15分。

(五) 工作计划和拟投入工作量,0~15分。

(六) 根据项目特点,其他需要考虑的技术因素,0~10分。

第十六条 采购公司未按照《外国政府贷款项下采购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财债字[1999]34号)收取手续费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公司因工作优异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的,可增加0~5分;因工作出现问题曾被财政部通报批评的,可减少0~5分。

第四章 防止过度集中

第十七条 在选择采购公司的过程中,应防止由于各种形式的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而导致的过度集中现象。

在一个日历年度内,任何一家采购公司中标的贷款项目金额超过当年所有招标贷款项目总额40%,或一家地方公司中标的当地贷款项目金额超过当年该公司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招标贷款项目总额50%的,即可视为有过度集中倾向。

财政部将定期对贷款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进行统计,并根据统计结果对有过度集中倾向的采购公司适当采取限制措施。

第五章 招标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招标过程和委托协议

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门。

各有关单位应遵守国内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贷款国的有关规定。对发生违规问题的,财政部将采取公开通报批评或建议废除投标资格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及财政部关于外

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有关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二十条 中央直属企业或单位贷款项目采购公司的招标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现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修订)

(2004年4月30日 财政部财金[2004]41号发布)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资产处置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资产处置损失的确认和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条 公司资产处置实行“评处分离、审处分离、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办法。

第二部分 处 置 机 构

第四条 公司必须设置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负责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由公司资金财务、资产管理和处置、资产评估、法律等部门7人以上(含7人)组成,对公司总裁负责。任一部门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人数不得超过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全体成员的1/3。公司同时建立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后备成员库,人数与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成员数相等。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成员和后备成员应具备一定资质,熟悉公司资产处置工作和相关领域业务,且责任心强。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组建报财政部备案。

公司办事处相应成立办事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对办事处总经理(主任)负责。

资产处置方案未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公司一律不得进行处置,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除外。资产处置无论金额大小和损失大小,公司任何个人无权单独决定。

第五条 公司及其办事处必须完善资产处置内部控制制度和制衡机制,实行资产处置与评估、审批分离,明确职责,强化资产处置内部监督。

公司及其办事处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方案制定、申报和实施;评估部门主要负责资产价值评估的组织和审核;资金财务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费用审核及资金清算;法律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合规、合法性审核。

公司所有负责资产处置的业务部门或人员一律不准参与

资产评估工作,资产处置时的评估工作应由专职评估部门负责。无专职评估部门的,应指定归口部门统一负责。

第三部分 处 置 审 批

第六条 资产处置方案审批工作程序。

(一) 办事处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制定处置方案,经征询资产评估、资金财务、法律等部门意见后,将在授权范围内的处置方案及相关资料(如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提交办事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办事处总经理(主任)批准实施。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上报公司审批。

(二) 公司指定归口部门对办事处上报的处置方案进行初审,将处置方案及初审意见提交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公司总裁批准实施。办事处上报的处置方案提交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前,如有必要,应征询资产评估、资金财务、法律等部门意见。

(三) 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召开资产处置审核会议必须通知全体成员,2/3以上成员到会,会议审议事项方为有效;同时按未到会成员数,从后备成员库中随机选择后备成员参加会议。全体到会人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处置方案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获到会人员总数2/3以上票数方可通过。

第七条 审查依据和审查重点。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查依据为国家有关资产评估、价值认证及商品(产权)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同类资产的市价。

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查重点是,评估方法的合规性;处置行为和程序的公开性和合规性;资产定价和处置费用的合理性;处置损失认定的适当性和准确性;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和最优性等。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办事处负责人对资产处置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办事处负责人不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可以列席资产处置审核会议,不得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对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拥有否决权。如调整处置方案,需按资产处置程序由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重新审核。

公司副总裁和办事处副总经理(副主任)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出席会议时不得事先对审议事项发表同意